

電話：2127 7493

傳真：2845 3489

DEVB (PL-P) 50/01/87

CB1/PL/DEV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

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由邊境禁區釋出及禁區內的土地規劃發展策略

謝謝你本年 3 月 16 日的來信，轉達立法會議員及鄉議局議員對題述一事的關注。就議員提出的三點關注，發展局及保安局有以下的綜合回應。

應投放資源發展釋出的禁區土地，平衡發展及保育的需要

香港邊境禁區與深圳接壤，地理位置特殊。為了探討將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的發展潛力和限制，規劃署已展開「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發展計劃草圖」建議，致力平衡發展和保育需要。

為了充分利用接近口岸的優越地理位置，「發展計劃草圖」建議沿着連接深圳和香港的主要跨界交通走廊進行合適的發展，加強深圳和香港的聯繫，以促進港深經濟共同增長的長遠目標。落馬洲發展走廊具有潛力闢設商業、購物和娛樂設施，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提供支援，有關建議會在現正進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作進一步探討。文錦渡發展走廊則鄰近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可發展作跨界支援用途，例如批發中心、陳列室、以及商業和服務用途，以滿足香港及深圳居民的需要。長遠而言，沿着連接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主要道路亦可發展同類用途。此外，除預留土地作原居民興建丁屋之用外，我們亦建議利用空置的土地或荒廢的農地作不同程度和性質的發展，如缸瓦甫及恐龍坑作綜合發展及住宅用途，打鼓嶺及香園圍一帶作康樂地帶用途等。

鑑於研究範圍擁有珍貴的生態和文化遺產資源，我們建議把那些具有高生態、環境或景觀價值的資源，如濕地、魚塘、風水林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等，適當地加以保育，避免過度發展，務求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這樣既可善用現有資源，亦可保存周邊的鄉郊環境。發展不可能一步到位，待時機成熟，如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發展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們會重新審視有關地區的功能，用作切合當時情況的恰當用途，為其周邊土地的發展提出更具效益的建議。

需多聆聽鄉議局及村民的意見，以免產生衝突情況

在進行「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期間，我們一直與鄉議局、村民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並進行了兩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除了舉辦多場公眾論壇外，我們亦為相關持份者包括鄉事委員會、區議會、鄉議局等安排簡介會，徵詢各相關人士／團體的意見，並根據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和建議，改良和進一步制定一個兼顧發展和保育需要的規劃大綱，務求能為當地社區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不應以保安理由拒絕開放禁區，建議應開放有關土地並同時積極解決保安問題

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一項重要保安措施。保安局於 2006 年進行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並諮詢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團體¹的意見。當局於 2008 年 1 月公布最終定案，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 2,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見附件 A）。

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當局會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藉此把通路圍起和確保通路及主圍網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為此，當局在 2009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分別就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相關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鄉議局及各有關鄉事委員會。當地居民普遍不反對有關建造工程項目。邊界巡邏通路及附設的邊界圍網是阻止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特區的一道有效防線。從保安角度而言，有需要保留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段狹長區域作為邊境禁區，以有效管理邊界及確保邊界維持完整。

在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後，沙頭角將會繼續保留在邊境禁區範圍內。然而，規劃署已於 2009 年 4 月展開「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旨在制定一個綜合地區改善計劃，以優化沙頭角墟及鄰近地區的環境。此外，研究亦會評估沙頭角墟於邊境禁區內作旅遊發展的潛力，以及探究如何促進連繫沙頭角墟和新界東北其他旅遊景點的可能性。

¹ 諮詢團體包括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規劃署於 2009 年年底就上述研究進行了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以搜集公眾對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的願景和期望的意見。規劃署現正考慮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及擬備初步的綜合地區改善計劃，預計於今年稍後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以聽取公眾對初步的綜合地區改善計劃的意見。

我們充分理解立法會議員及鄉議局議員對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的關注。在這裏我們希望強調一點，整項「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是以公開、透明及持續公眾參與的模式進行。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已透過多種方式廣泛諮詢公眾，並考慮不同人士對未來發展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在制訂規劃建議時適當地考慮他們的意見。

發展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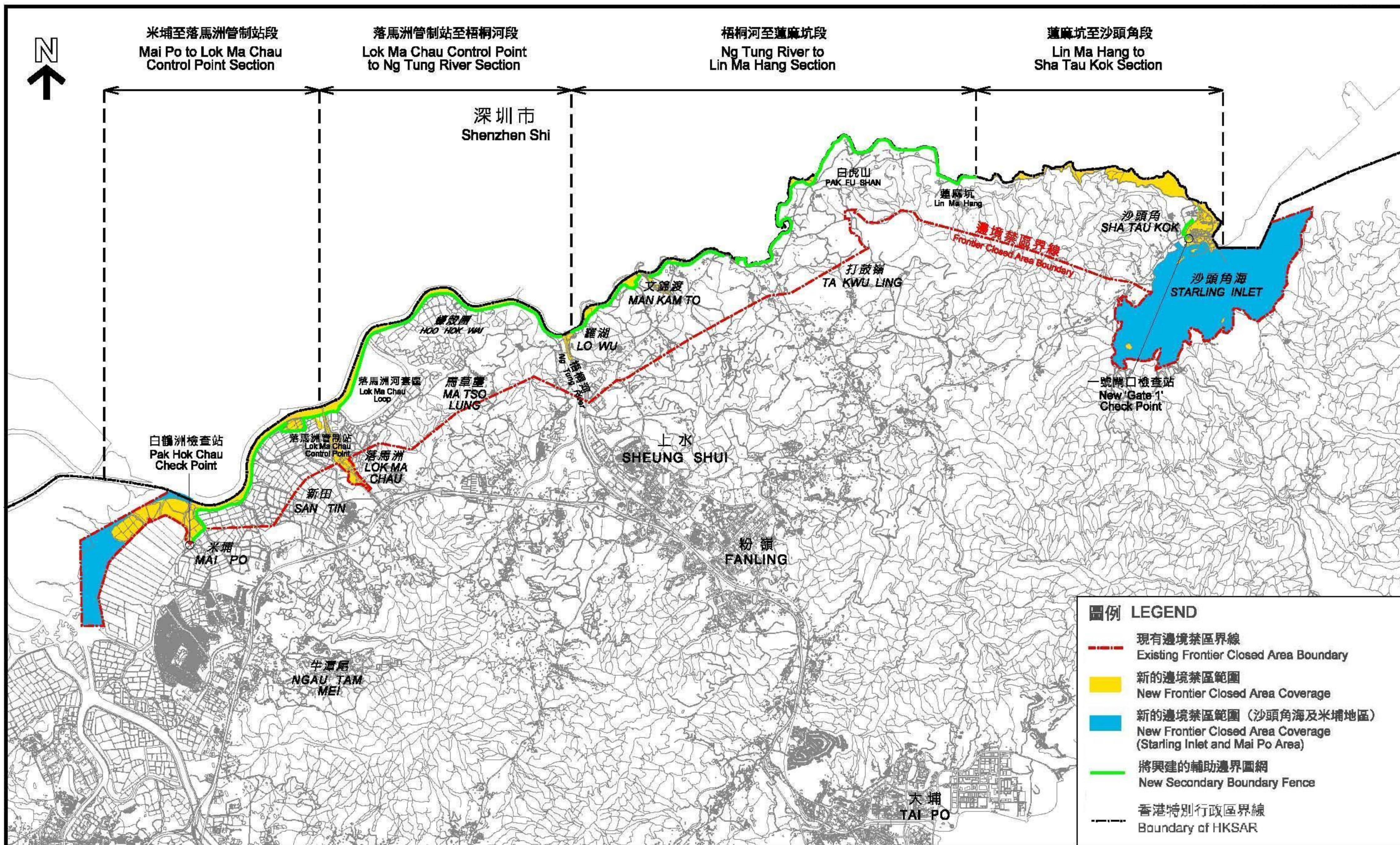
(李啓榮

代行)

2010 年 4 月 15 日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黃凱怡女士) 傳真號碼： 2524 3762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胡潔貞女士) 2522 8524



現有的邊境禁區界線及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and Reduc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